

# 2026年中华龙狮大赛（湖北黄石） 承办服务协议

甲方：黄石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黄石市鄂东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就2026年中华龙狮大赛（湖北黄石）合作事宜，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经过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比赛情况概述

1. 主办单位：中国龙狮协会  
黄石市人民政府
2. 承办单位：湖北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  
黄石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3. 运营单位：黄石市鄂东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4. 活动时间：2026年2月27日-3月2日
5. 活动地点：黄石市人民广场（或黄石市体育馆）
6. 预计规模：500人

##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当按照双方确定的中标价支付相应的费用给予乙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和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整改。

##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负责赛事的组织承办工作以及承担全部办赛费



用。乙方应当拟定赛事组织承办计划、安全保障方案等赛事文件，并在赛事举办前 30 日报送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由乙方负责执行；负责做好央视直播、网络直播等媒体宣传工作，并负责直播所需的硬件条件及转播人员相关费用；

(2) 经甲方转让，乙方独家拥有本次比赛的冠名权、冠杯权及合作开发商业广告权益；乙方负责对本次赛事活动的广告及招商活动进行合法合规审查，保证广告宣传及市场推广活动依法合规（尤其是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进行。如果市场推广或广告宣传需要使用甲方名称或名义的，需要事先书面获得甲方书面许可，并在甲方书面许可的范围内进行宣传，乙方使用的宣传平台、宣传的商业广告等不得是甲方认定的黑名单网络平台、公司等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是烟草企业或烟草品牌冠名、冠杯须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负责及时向甲方报备本次比赛的商业开发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

(3) 负责邀请省、市各级部门和协会领导出席比赛的开闭幕式以及颁奖等活动，负责比赛过程中暖场、表演节目相关费用；

(4) 高度重视安全问题，提前制定各项应急预案，负责与当地政府或主责单位落实比赛现场安全、医疗救护等，切实保障赛场、驻地和市内往返路途安全，并承担有关责任，确保赛事安全举办；乙方作为执行单位需购买赛事组织责任险或类似险种总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人员人身及财产损害超出保险赔付部分的，如无侵权第三方



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如有侵权第三方的，乙方配合追索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 负责为各参赛队发放对应名次奖金（以竞赛规程为准），其中香港、澳门地区及马来西亚、新加坡等境外队伍现场发放比赛中所获得的对应名次奖金。

(6) 负责比赛的具体操作及管理工作；

④ 准备比赛场地并负责场租，负责竞赛评分统计系统、网络直播或录播所需设备；

② 准备比赛器材，包括：公用桩阵、板凳、锣、鼓、镲、保护垫（体操保护垫 10 块以上）、地毯等配套器材（具体参照国际舞龙舞狮竞赛规则、裁判法 P17—97 页执行）；

③ 负责裁判员使用器材，包括裁判员比赛用具、服装等（具体参照国际舞龙舞狮竞赛规则，裁判法 P150-152 页执行）；

④ 协助赛前裁判员培训（提供会议室），负责选调辅助裁判；

⑤ 负责比赛工作人员、联络人员的配备。

⑥ 负责设计、制作比赛奖杯、奖牌、证书、奖品、服装、背景板、秩序册、成绩册、门票、请柬及双方同意的其它宣传品；

(7) 负责为参赛队安排饮食、住宿、环境、服务等安全卫生、管理专业，并且离赛场距离较近的高品质酒店，负责比赛期间各队伍标准人数在赛区的食宿安排及交通服务费用，并保证食宿卫生、安全。提前、逾期、超编人员费用自理。



(8) 负责为所有参赛人员（协会、裁判员、运动队以及特邀媒体）提供比赛期间黄石北站、大冶北站、黄石站、鄂州花湖机场的接送站服务和市内交通服务；

(9) 负责协会人员、裁判员以及特邀人员比赛期间的食宿和往返交通费用；报销出发城市与赛事举办地间往返交通票务（火车票按硬卧，高铁、动车票按二等座，飞机票按经济舱）；

(10) 负责裁判员劳务费用，其中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 3000 元、副裁判长 2500 元，裁判员 2000 元（以上费用均为税前金额，税费由裁判员自行承担）；

(11) 根据竞赛需要配备当地辅助裁判员，相关费用按照当地规定执行；

(12) 为赛事聘请足够数量的工作人员（含志愿者、安保、医疗等人员），负责其交通、盒饭、饮用水，并支付相应劳务费用；

(13) 负责参加点睛仪式人员、辅助裁判员、本地工作人员、志愿者等赛事相关人员比赛期间的统一服装；

(14) 因赛事举办发生安全事故、工作人员劳务费用纠纷、人身伤害纠纷、与赛事相关的其他债权债务纠纷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承担责任。乙方怠于承担上述责任，导致甲方损失时，乙方负责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15) 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包括且不限于赛事的宣传资料、开闭幕仪式或其他活动等）所使用的信息、资料、方案、图片、视频、歌曲、字体等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引起的任何争议均



应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16) 乙方负责做好赛事期间配套活动及展位布置工作（原则上不少于8个展位，最终经甲方同意为准执行），并承担相关费用。做好龙狮文化氛围渲染工作。

(17) 负责赛后向采购人提供比赛高清音像及图片、文字资料一套。

2. 活动期间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实际能力范围内的相关配套服务。乙方对执行赛事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对赛事期间发生的观众、比赛运动员、及其自身人员（包括比赛工作人员、现场相关执行人员等）在活动期间的意外伤害等安全责任问题。

3. 服务过程中，乙方不得随意增加额外支出项目，特殊情况需增加支出项的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征得甲方同意确认。

####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金额：按中标价玖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996500.00）执行，该结算总金额为含税包干价，包括且不限于裁判员、工作人员的餐饮、器材费用，以及人员赛事津贴、税金等全部费用。

2.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协议签订待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全部金额。

4. 收款单位信息：



户名：黄石市鄂东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200MA7MA75L7C  
开户行：招商银行黄石南京路支行  
帐号：714903306110188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协议约定的特殊情况外，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订立的条款履行，违反协议的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除应继续履行合同外，还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10%违约金。

2. 乙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按时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如果乙方有正当理由不能按时提供，须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若活动时间、地点变动，甲方须在 72 小时内告知乙方。

3. 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双方须遵守，因本合同涉及商业机密问题，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公开本合同任何内容。

###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和索赔，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妥善解决，应在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八条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签章）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2日



乙方（签章）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2日

